



立法會通過修例 改善舊樓消防安全

政府料每年為20至60幢大廈代辦工程

立法會昨日(11日)三讀通過《2024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賦權當局代未能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舊樓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這些業主收回代辦工程費用及徵收20%附加費。

此外，政府提高不遵辦條例的罰則，業主如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最高罰款由2.5萬元增至10萬元；不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最高罰款，由5萬元增至20萬元。又引入針對不合作業主的條文，藉此協助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佐敦華豐大廈發生5死40傷的三級火慘劇，令社會關注舊式大廈的消防安全。

▲為處理舊樓消防隱患，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4年消防安全條例草案》，賦權當局代未能遵從指示的舊樓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出，政府會先推行先導計劃，揀選10至20幢樓宇讓政府「進場」，其間政府會密切監察實施過程，再決定每年進行的代辦工程數目及時間表，估計每年為20至60幢樓宇進行代辦改善消防設施工程，同時希望修例後，業主為免政府進場，會自行進行改善工程，因為知道維修已無可避。鄧炳強表示，政府一直主動巡查、監察，務求為市民締造安全的居住環境。他表示，政府有按照情況及規定向樓宇發出安全指示，已經發出超過39萬張指示，仍有六成指示在跟進當中。

議員憂代辦令業主「放軟手腳」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擔心條例通過後，部分嘗試自行籌組相關工程的大廈及業主會「放軟手腳」，只是等待政府進場接手工程，甚至忽略最基本的消防設施保養，令大廈的消防風險越來越高，藉此方便政府優先幫助他們進行改善，最後可能反而令香港整體的舊樓消防問題惡化。謝偉銓促請政府正視問題，聯同各區民政處、關愛隊、區議員做好宣傳及澄清工作。

違者監禁5個月 罰款20萬

經民聯主席、立法會議員盧偉國表示，要避免形成市民對代辦工程的依賴性，不能以20%附加費免卻責任，要強調維修是業主責任，推動業主遵從同樣重要。他表示整體工作量都很大，質疑如何能夠達到政策目的，認為整個流程要拆鬆綁、實事求是，需要政府與業界要商討解決。

對於可能因罰則阻礙力不夠，令部分業主欠缺動力遵從條例的情況，鄧炳強表示有需要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提升相關業主自行遵從條例的比率。罰則方面，他指出條例賦權執行當局可以就未能遵從條例要求的樓宇，向土地註冊處註冊「釘契」；要求新業主在完成物業交易後3個月內，就物業權轉讓通知執行當局，違者即屬犯罪，最高可罰款1萬元；不遵從指示及「符合消防安全令」的罰則分別提升到10萬元和20萬元；阻礙法團履行有關職能方面，如阻礙法團進行工程法則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5個月，拒絕分擔法團進行有關工程的費用最高可罰款2.5萬元。

鄧炳強昨晚在社交平台發文，感謝一眾議員投票通過法例，為真正有困難的業主解困，為市民締造一個更安全的居住環境，惠及民生。



▲政府按照情況及規定向樓宇發出安全指示，已發出超過39萬張指示。

議員：收逾50家長投訴 涉款3000萬元

教育局：已要求漢鼎停收建校債券

【大公報訊】記者郭如佳報道：香港有部分私立學校會通過向家長發行債券籌集資金，有立法會議員分別接獲逾50名漢鼎書院家長的投訴，指子女退學後未獲校方退回60萬元建校債券，累計涉款估計超過3000萬元。警方表示，於上月接獲11人報案，涉及未能退回向這間學校購入的債券，合共涉款約580萬元，目前尚未有任何人被捕。教育局回應表示，已要求學校暫停收取建校債券，會繼續監察學校的營運情況。漢鼎書院創校校長徐莉回應承認未向家長退還債券款項，指需要時間，會保障持份者利益。

給學生家長，現時學校運作如常，稍後會向公眾交代未能贖回債券一事。

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接獲逾50名漢鼎書院家長求助，均購買60萬元以上的債券，有家長指校方曾承諾每月歸還1萬元，但一直無法兌現。梁熙指出，漢鼎書院現有百多至二百多位學生，對象是新移民插班生，因插班學位難求，家長願意購買建校債券以換取學位。惟現時學校僅須公開學費、住宿費及膳食費，債券等收入毋須公開，令家長懷疑學校的財政狀況。他促請校方提出還款時間表，並要求政府檢視學校出售債券情況。

教育局回應表示，教育局至今共接獲3名家長投訴該校未有退還建校債券費用，已立即聯絡學校了解有關情況，以及促請學校盡快按照協議退還相關款項，已於2024年4月要求學校暫停收取建校債券費用，以及向教育局清楚交代未來的發展路向。

局方會繼續監察學校的營運情況，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保障學生福祉。



掃一掃有片睇 視頻 林少權、鄧浩明

校監認未退款 稱如常運作

校方日前召開家長會，但事件仍未能解決，以致多名家長集體報警。警方表示，上月15至18日接獲11名市民報案，指他們的女兒入讀黃竹坑道一學校時購入學校債券，涉款合共約580萬元，但子女退學後未獲退還相關款項，懷疑受騙，於是報案。警方經初步調查，案件列作「求警調查」，交由西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暫時未有人被捕。

漢鼎書院創校校長徐莉回應事件時承認未向家長退還債券款項，但稱不能因為虧損就把學校關門大吉，希望家長給學校五年休養生息的時間，將招收更多新生入學，「我們五年內，所有的債務會全部還清。」她表示，校方所做一切是保障所有人權益，絕不迴避自己的責任。

徐莉解釋，因疫情等社會因素近年收生下降，加上辦學成本大漲，導致學校出現經營困難，因此自2022年後無法如常將建校債券贖回



▲漢鼎書院創校校長徐莉表示，希望家長給學校五年休養生息的時間。 視頻截圖

▲有議員接獲逾50名漢鼎書院家長投訴，指子女退學後未獲校方退回60萬元建校債券。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內地生報考文憑試被拒 深圳機構撤覆核

【大公報訊】記者郭如佳報道：早前，深圳國際課程中心為62名內地學生申請以自修生身份報考明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但因未能提供內地教育部門官方資料，被考評局拒絕申請。中心入稟本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考評局錯誤解讀考試規則，原定本月開始審理。考評局昨日(11日)表示，有關機構已撤回其司法覆核，強調申請審批標準「從沒改變」。

據了解，涉事中心為深圳國際課程中心的深圳蔚來教育有限公司，自2022年起提供文憑試課程。中心代表曾為27名學生申請以自修生身份報考2024年文憑試，考評局去年9月批准27人的申請。

中心今年9月再為62名學生申請以自修生身份報考明年文憑試，當中29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8人為雙程證持有人，考評局要求該中心提交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門官方網頁資料或學校辦學許可證，以證明課程資歷達高中程度。中心今年10月遞交了等同英國高中學歷教育的辦學許可，惟未獲局方認可，拒絕62人報考申請。

涉事中心上月19日發聲明表示，已獲局方律師團隊正式告知，除去首輪審核已完全通過的4名學生，再增加了48名學生通過。餘下10名學生，中心指已按要補交申請資料。

考評局：審批准則從沒改變

目前，有關深圳教育機構已撤回其司法覆核。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表示，在有關機構申請司法覆核前，已提醒該機構相關審批程序及自修生的報考要求。是次司法覆核所涉及的學生，大部分已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的要求，提交其他學歷的補充證明及相關說明；考評局正按機制審批其申請。

考評局強調，2025年文憑試考試規則中的自修生報考資格，與2024年文憑試相同，本局亦按照相同準則審批所有考生的申請，從沒有改變。

辯方展示對話紀錄 黎智英獻計制裁中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11日)踏入第107天審訊，黎智英第15日出庭作供。辯方展示2020年7月15日黎智英與李兆富的WhatsApp對話內容，黎向李發送一條網上連結，連結標題指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表示，美國高度關注時任香港特首警告所謂「初選」或違反香港國安法。黎再發短訊表示：「我們確實需要美國政府盡可能多的幫助，感謝蓬佩奧。」



▲黎智英於二〇二〇年七月發帖文，內容為「看來針對中國官員的一系列制裁才剛開始」。

辯方又展示黎與Mark Simon於2020年7月15日，在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內容顯示Mark Simon告知黎，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助手Mary Kissel對曾有媒體報道指黎希望美國與香港完全切斷關係的立場感困惑，故美當局希望了解黎的想法。黎回覆Mark Simon稱，應制裁中國以阻止其壓制香港，經細想後認為美國撤銷香

港特殊地位做法是正確的，因一旦「中美脫鉤」香港將成為中國通向國際的出路，若把香港此出路封閉將更容易迫使中國答應美國提出的要求。

辯方展示2020年7月17日發布的「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第二集節目謄本。黎在節目中續稱員工們只要謹慎一點，而員工亦應當越過(紅)線(should cross the line)，惟又指此說法矛盾，因香港國安法沒有紅線且是籠統和模糊。當辯方在庭上詢問黎相關說法時，黎指自己當時應是着員工「不應越線」。辯方於是要求在庭上播出節目片段，以確認黎當時的說法。然而在觀看片段後，法官杜麗冰及辯方律師均確認黎當時不下一說「應當越線」，惟黎仍繼續辯稱自己當時是說「不應越線」(shouldn't cross the line)。

「35+顛覆政權案」 律政司：不就刑罰覆核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47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45名罪成被告被判囚4年2個月至10年不等，其中8名被告就刑罰申請上訴。

律政司表示，不計劃就47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提出刑罰覆核申請。

律政司指出，不擬提出刑罰覆核申請，由於案件已有被告就刑罰申請上訴，律政司不宜就案件的判刑是否合適作任何評論。

據資料顯示，在特殊情況下，律政司可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向法院申請覆核判刑。

案件至今有8名被告提出刑罰及定罪上訴，包括鄧家成、黃碧雲、楊雪盈、余慧明、何桂藍、林卓廷、吳政亨及彭卓楨。